**竞 争 性 谈 判**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XM1-2023-WZ-004**

**项目名称：2023年度省内部分地区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石料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2023年4月**

**总 目 录**

一、 谈判公告 …………………………………………………………………（3）

二、 谈判须知 …………………………………………………………………（7）

三、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四、 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28）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对2023年度省内部分地区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石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M1-2023-WZ-004 ）的下述内容及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中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2. **谈判采购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范围 | 项目名称 | 单位 | 规格  要求 | 数量 | 供货地点 | 最高控制单价  （不含税）  （元/吨） | 税率 | 最高控制总价  （**含税**）（元/吨） | 石料岩性要求 |
| 福州  （南屿基地） | 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 | 吨 | 满足各种超薄罩面、SMA13等路面维修各结构层规格要求 | 35000 | 南屿基地 | 221 | 13% | 8740550 | 玄武岩 |
| 注：   1. 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供应商报价或者修正后的报价不得高于上述规定的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增值税率为为统一报价而暂定的税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所列费率计算，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际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据实结算。**   （2）**供应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供货周期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根据施工计划等要求及时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3）供应商必须对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含：  a.合同包材料运输至供货地点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采购人无关的外围干扰及各种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为提供和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卸货、保险、检验、样品、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该报价含增值税税费，税费据实结算，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式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本次采购的具体数量、型号详见报价清单，清单中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暂定的合同执行的预估数量，实际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数量进行调整，最终供应数量根据实际供货情况结算，依据施工进度需求量分批次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取消供货、实际数量与清单中数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而产生的报价风险及因分批次供货所产生的运费额外支出等。  （6）实际供应数量超出合同包数量时的调价要求：  a.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30%以内（含30%），则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b.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30-50%范围以内（含50%），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1%；  c.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50-70%范围以内（含70%），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2%；  d.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70%以上，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3%；  e.以上调价，指在生产和供应过程中，由于不可能预见原因，采购人由于生产数量增加，为满足生产连续性要求，采购人来不及另行组织采购的情况下，拟将不再另外采购，经双方协商同意进行调价，则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调价办法进行供应,采购人也有权对数量增加部分另行组织采购。  f.上述调价计算过程中的金额以供应商所报的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所有计算过程中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7）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按转包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8）供货地点：  南屿基地：福州市闽侯县福永高速旗山出口约6KM处养护基地。 | | | | | | | | |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具备玄武岩石料供应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其供应代理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是供应代理商，代理商要有授权代理证明，且一家生产厂家只能有一家代理商参加谈判）。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有资质检测部门检测、满足高速公路路面专项养护工程用玄武岩石料的性能指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报告上须体现沥青混合料用玄武岩石料质量技术要求表中的主要技术指标）。

（3）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采购采购中出现过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放弃中标、挂靠投标、围标串标等行为的且在处理期限内的（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为准，且在处理期限内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因供货质量不合格、供货不及时、合同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列入不合格供应商黑名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谈判，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谈判。

4.愿意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4月 10 日至2023年 4 月 13日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址：[www.fjgsyh.com）下载谈判文件。](http://www.fjgsyh.com）至\“招投标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3年4月 1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按下述地址送至**福州市闽侯县上街中美村福银高速公路福州西出口养护大楼3层会议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报价开封时间、地点: 2023年4月 1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福州市闽侯县上街中美村福银高速公路福州西出口养护大楼3层会议室。**

6.谈判时间、地点：定于2023年4月 14日在**福州市闽侯县上街中美村福银高速公路福州西出口养护大3层会议室**进行谈判，具体准确时间另行通知

7.凡对本次谈判提出咨询澄清或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联系。

8.谈判文件和要求如有补充修改，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将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址：www.fjgsyh.com）通知，请供应商自行关注。

9.评审办法：最低价评审法，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地 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中美村福银高速公路福州西出口养护大楼3层会议室**

联系人：叶榕

电 话：17856929821

**谈判保证金汇入账号：**

户 名：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账 号：1402026129601219939

**注明用途：“ 谈判保证金”**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以前附表的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3年度省内部分地区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石料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项目内容：2023年度省内部分地区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石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M1-2023-WZ-004 |
| 2 | 3.1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具备玄武岩石料供应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其供应代理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是供应代理商，代理商要有授权代理证明，且一家生产厂家只能有一家代理商参加谈判）。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有资质检测部门检测、满足高速公路路面专项养护工程用玄武岩石料的性能指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报告上须体现沥青混合料用玄武岩石料质量技术要求表中的主要技术指标）。  （3）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采购采购中出现过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放弃中标、挂靠投标、围标串标等行为的且在处理期限内的（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为准，且在处理期限内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因供货质量不合格、供货不及时、合同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列入不合格供应商黑名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谈判，否则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谈判。 |
| 3 | 10.2 |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的方式，从供应商公司的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谈判保证金：100000元人民币；  供应商应在谈判保证金的**汇款用途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并将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密封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或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户 名：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账 号：1402026129601219939 |
| 4 | 12.3 | **谈判过程说明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详见附件《1》** |
| 5 | 新增 | **技术交流及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烦请务必将有关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和答复，逾期未提出澄清和解答问题，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各项规定，迟交的澄清和解答问题将不再受理。  (2)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勘察，供应商应自行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到本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如有涉及秘密内容的，进场前必须先与采购人联系并得到许可后进行），供应商自行获取所有与其谈判项目内容有关的信息和数据。现场勘察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已承担。供应商未作相应咨询和考察工作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所有规定和要求，由于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要求理解不正确或误解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可能增加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人联系人：叶榕 联系电话：17856929821 |
| 6 | 新增 | 其它重要须知以及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在谈判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之后或签约时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仍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供应商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如果不按规定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和承诺或者其它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同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且成交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副本请使用胶装或线装（不要使用活页夹或抽杆文件夹）制订成册并标识页码，避免文件散乱，同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本谈判文件（含资格、须知、商务、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接受响应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合同价格：本项目的合同单价采用合同包内数量固定单价方式，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所报的各种产品或服务的单价将做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最高限价，在合同期满之前，不受市场价格浮动、政策性价格调整和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6)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属采购人。 |
| 7 | 新增 |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  8740550.00元人民币（含税）；  每个细目的最高控制单价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2.谈判采购内容和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报价或者经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规定的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8 |  |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含税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银行或保险保函)(银行或保险保函)，若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责任，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退还，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供应商应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明确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9 | 新增 | **无效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具体条款：**  (1)供应商不满足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须知第3.5款要求。  (3)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发生谈判须知第13.4.2款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发生谈判须知第14.4款所述情形，且供应商不能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的。 |
| 10 | 新增 | **谈判项目监督部门：**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91-38359189 邮编：350108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高速集团2号楼8-9楼 |
| 11 | 新增 |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则成交结果通知书收到之日以快递邮件签收之日起计。** |
| 12 | 新增 |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及产地，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周期内不得更换货物的生产厂家及产地，若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中途更换生产厂家或产地（应提前30天通知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则由此产生的检测费及相关费用等相关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3 | 新增 | **若参与本次谈判的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谈判活动依法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二次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若本项目二次流标，则在不改变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将与二次采购中提交报价文件的剩余合格供应商直接进行二次谈判，并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4 | 新增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三年（2020-至今）满足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用的粗、细集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若提供检测报告非本年度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需自成交候选人公示之日起15日内提供本年度最新粗集料、细集料检测结果（报告可以适当延后），且满足以下要求，方可成为成交人。规定如下：**  **（1）石料需在采购人参与下共同取样。**  **（2）检测机构必须为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有限公司或福建省高速公路达通检测有限公司。**  **（3）粗集料检测结果必须满足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中表6-6、6-8、6-9的质量技术要求；细集料检测结果必须满足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中表6-10的质量技术要求。**  **（4）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或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将根据承诺函废除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等，并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取样送检。若第二成交候选人仍未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也可选择第三候选人取样送检，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涉及有关检测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述附件《1》：**

**谈判过程说明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实行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规定的时间(具体准确时间另行通知)和下述要求到现场签字确认和谈判，否则将被评审小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不予推荐成交。本项目的谈判程序和评审办法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即初步评审)，只有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如果某个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即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即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3家，则本项目谈判活动依法终止，另行安排采购。**

**2.详细评审和谈判**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审核供应商是否承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商务、合同、服务等条款；审核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低价导致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如果有的话，供应商应按评审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被视同为不符合采购需求，详细评审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在详细评审过程阶段，评审小组可以与供应商就未明确的或需要深入了解的内容进行交流、沟通和谈判；如果评审小组有要求合格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合同、报价等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承诺或详细说明的，则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承诺说明，否则视同为供应商不符合采购需求，详细评审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详细评审各项工作完毕后，谈判阶段结束。**如果所有供应商的详细评审均不合格，则本项目采购活动终止。**

**3.最后报价和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阶段结束后，评审小组将对各供应商填写的报价进行算数核算或修正，如果与供应商填写的报价有不一致的，**将以评审小组修正后的为准。**评审小组将通过现场工作人员，将相应供应商递交的经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进行现场公布，现场工作人员制作报价记录，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报价谈判。供应商无故中途退场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迟到或者未派员参加报价谈判或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权利，并不影响评审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相应程序，且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评审小组在谈判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并修正合价。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此时以标出的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自行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4）评审小组修正后的各供应商报价与供应商填写的报价有不一致的，**将以评审小组修正后的为准。**

按上述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及方法调整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合格并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承诺文件（补充响应文件）以及报价响应文件，经综合分析、比较，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第二低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第三低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报价，则以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多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若前述情况仍然出现相同，则由评审小组全员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1. 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依法确定后即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会发出成交通知书。

**5.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供应合同中的玄武岩石料质量、供应能力等进行核查，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玄武岩石料不符合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由下一排序的供应商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谈判内容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业主方或采购人，即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2.2“供应商”系指接受谈判公告的相关要求，购买了本次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谈判活动响应文件的中国境内企业单位。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辅料。

2.4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义务，其必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保护、运输装卸、现场交付、安装调试以及谈判文件和采购人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及服务的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单位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

3.2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5供应商有责任对是否违反以上第3.2、3.3、3.4款的情形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B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澄清修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7.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及谈判的整个过程，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补充、澄清和修改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6）谈判保证金凭证和相关信息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谈判保证金

10.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10.2 供应商应在参加谈判之前向采购人提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10.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4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汇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形式提交。

10.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即予以全额无息退还。请未成交的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确认相应退还保证金的账户账号、收据凭证等信息，以利尽快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避免造成退还延误。

10.6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条件：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成交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单位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人出具已签订合同的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

10.7 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签订合同；

（4)成交供应商企图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中的承诺；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8)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D 谈判程序

11.响应文件的格式、份数和递交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8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响应文件的编制文字为中文。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对拟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或服务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1.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1.6 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由于供应商未能密封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标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或提前拆封等情形），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7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具体要求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应当拒收。

11.8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同时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2．谈判过程以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12.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2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2.3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审办法进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3.谈判

13.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授予合同的建议。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13.3 评审小组还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和报价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予以否决，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13.4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4.1本谈判文件所述的实质性偏离或改变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4.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的除外）；

(6)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3.5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6 评审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具体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前来谈判。谈判阶段，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3.7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提交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后方有资格进入谈判阶段。

13.8其他详细的谈判过程说明、规定以及评审标准和办法、评审成交的标准等内容，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给予细化和说明。

14. 最后报价

14.1 谈判结束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后报价响应文件。迟到的最后报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最后报价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第11条11.1款～11.5款规定，并在首次响应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最后报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在首次响应文件已提交书面正本（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内容的，该部分在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重复提供），副本一份。

14.3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仅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密封提交。

14.4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5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E 授予合同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政策原因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且被评审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项目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

15.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6.成交通知

16.1根据谈判评审结果及采购人确认意见，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得知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执行。没有异议的未成交供应商，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确认有关退还谈判保证金的事宜。

17．签订合同及其他

1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签订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如遇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延迟合同签订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商务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对签订合同的时间和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7.3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递补确定成交供应商。

（1）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采购人有证据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玄武岩石料不能满足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要求的。

18.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权力，并对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路面养护工程沥青混合料用石料技术规格要求**

**1.1粗集料**

沥青层用粗集料包括碎石、破碎砾石、筛选砾石、钢渣、矿渣等，但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不得使用筛选砾石。粗集料必须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场生产或施工单位自行加工。采石场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彻底清除覆盖层及泥土夹层。生产碎石用的原石不得含有土块、杂物，集料成品不得堆放在泥土地上。

粗集料应该洁净、干燥、表面粗糙，质量应符合表6-6的规定。当单一规格集料的质量指标达不到表中要求，而按照集料配比计算的质量指标符合要求时，工程上允许使用。对受热易变质的集料，宜采用经拌和机烘干后的集料进行检验。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表6-6**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高速公路及一级公路 | 试验方法 |
| 表面层 |
| 石料压碎值不大于 | ％ | 26 | T 0316 |
| 洛杉矶磨耗损失不大于 | ％ | 28 | T 0317 |
|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t/m3 | 2.60～3.00 | T 0304 |
| 吸水率不大于 | ％ | 2.0 | T 0304 |
| 坚固性不大于 | ％ | 12 | T 0314 |
| 针片状颗粒含量（混合料）不大于  其中粒径大于9.5mm 不大于  其中粒径小于9.5mm 不大于 | ％  ％  ％ | 15  12  18 | T 0312 |
|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不大于 | ％ | 1 | T 0310 |
| 软石含量不大于 | ％ | 3 | T 0320 |

注：1. 坚固性试验可根据需要进行；

2. 用于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时，多孔玄武岩的视密度可放宽至2.45t/m3，吸水率可放宽至3%，但必须得到建设单位的批准，且不得用于SMA路面；

3. 对S14即3～5规格的粗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可不予要求，<0.075mm含量可放宽到3％。

粗集料的粒径规格应按表6-7的规定生产和使用。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规格表6-7**

| 规格  名称 | 公称粒径  (mm) | 通过下列筛孔（mm）的质量百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75 | 63 | 53 | 37.5 | 31.5 | 26.5 | 19.0 | 13.2 | 9.5 | 4.75 | 2.36 | 0.6 |
| S1 | 40～75 | 100 | 90-100 | - | - | 0-15 | - | 0-5 |  |  |  |  |  |  |
| S2 | 40～60 |  | 100 | 90-100 | - | 0-15 | - | 0-5 |  |  |  |  |  |  |
| S3 | 30～60 |  | 100 | 90-100 | - | - | 0-15 | - | 0-5 |  |  |  |  |  |
| S4 | 25～50 |  |  | 100 | 90-100 | - | - | 0-15 | - | 0-5 |  |  |  |  |
| S5 | 20～40 |  |  |  | 100 | 90-100 | - | - | 0-15 | - | 0-5 |  |  |  |
| S6 | 15～30 |  |  |  |  | 100 | 90-100 | - | - | 0-15 | - | 0-5 |  |  |
| S7 | 10～30 |  |  |  |  | 100 | 90-100 | - | - | - | 0-15 | 0-5 |  |  |
| S8 | 10～25 |  |  |  |  |  | 100 | 90-100 | - | 0-15 | - | 0-5 |  |  |
| S9 | 10～20 |  |  |  |  |  |  | 100 | 90-100 | - | 0-15 | 0-5 |  |  |
| S10 | 10～15 |  |  |  |  |  |  |  | 100 | 90-100 | 0-15 | 0-5 |  |  |
| S11 | 5～15 |  |  |  |  |  |  |  | 100 | 90-100 | 40-70 | 0-15 | 0-5 |  |
| S12 | 5～10 |  |  |  |  |  |  |  |  | 100 | 90-100 | 0-15 | 0-5 |  |
| S13 | 3～10 |  |  |  |  |  |  |  |  | 100 | 90-100 | 40-70 | 0-20 | 0-5 |
| S14 | 3～5 |  |  |  |  |  |  |  |  |  | 100 | 90-100 | 0-15 | 0-3 |

粗集料与沥青的粘附性应符合表6-8的要求，当使用不符要求的粗集料时，宜掺加消石灰、水泥或用饱和石灰水处理后使用，必要时可同时在沥青中掺加耐热、耐水、长期性能好的抗剥落剂，也可采用改性沥青的措施，使沥青混合料的水稳定性检验达到要求。掺加外加剂的剂量由沥青混合料的水稳定性检验确定。

**粗集料与沥青的粘附性的技术要求 表6-8**

|  |  |  |  |  |  |
| --- | --- | --- | --- | --- | --- |
| 雨量气候区 | 1 (潮湿区) | 2(湿润区) | 3(半干区) | 4(干旱区) | 试验方法 |
| 年降雨量(mm) | >1000 | 1000～500 | 500～250 | <250 | 附录A |
| 粗集料与沥青的粘附性不小于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表面层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其他层次及其他等级公路的各个层次 | 5  4 | 4  4 | 4  3 | 3  3 | T 0616  T 0663 |

破碎砾石应采用粒径大于50mm、含泥量不大于1％的砾石轧制，破碎砾石的破碎面应符合表6-9的要求。

**粗集料对破碎面的要求表6-9**

|  |  |  |  |
| --- | --- | --- | --- |
| 路面部位或混合料类型 | 具有一定数量破碎面颗粒的含量(%) | | 试验方法 |
| 1个破碎面 | 2个或2个以上破碎面 |
| 沥青路面表面层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不小于 | 100 | 90 | T0346 |
| 沥青路面中下面层、基层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不小于 | 90 | 80 |
| SMA混合料不小于 | 100 | 90 |

**1.2 细集料**

沥青路面的细集料包括机制砂、石屑。细集料必须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场生产。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其质量应符合表6-10的规定。细集料的洁净程度，石屑和机制砂以砂当量（适用于0～4.75mm）或亚甲蓝值（适用于0～2.36mm或0～0.15mm）表示。

**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质量要求表6-10**

| 项目 | 单位 |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 试验方法 |
| --- | --- | --- | --- |
|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t/m3 | 2.50 | T 0328 |
| 坚固性(>0.3mm部分) 不小于 | ％ | 12 | T 0340 |
| 含泥量(小于0.075mm的含量) 不大于 | ％ | 3 | T 0333 |
| 砂当量不小于 | ％ | 60 | T 0334 |
| 亚甲蓝值不大于 | g/kg | 25 | T 0346 |
| 棱角性(流动时间)不小于 | s | 30 | T 0345 |

注: 坚固性试验可根据需要进行.

AC和SMA混合料不应使用天然砂。

石屑是采石场破碎石料时通过4.75mm或2.36mm的筛下部分，其规格应符合表6-11的要求。采石场在生产石屑的过程中应具备抽吸设备，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沥青混合料，宜将S14与S16组合使用，S15可在沥青稳定碎石基层或其他等级公路中使用。机制砂宜采用专用的制砂机制造，并选用优质石料生产，其级配应符合S16的要求。

**沥青混合料用机制砂或石屑规格表6-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 | 公称粒径 | 水洗法通过各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 | | | | | | |
|  | (mm) | 9.5 | 4.75 | 2.36 | 1.18 | 0.6 | 0.3 | 0.15 | 0.075 |
| S15 | 0～5 | 100 | 90～100 | 60～90 | 40～75 | 20～55 | 7～40 | 2～20 | 0～10 |
| S16 | 0～3 |  | 100 | 80～100 | 50～80 | 25～60 | 8～45 | 0～25 | 0～15 |

注：当生产石屑采用喷水抑制扬尘工艺时，应特别注意含粉量不得超过表中要求。

2.技术要求

（1）粗集料

a、粗集料应该洁净、干燥、表面粗糙，质量应符合表《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40-2004）4.8.2的规定。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表4.8.2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表面层 | 试验方法 |
| 石料压碎值 不大于 | ％ | 26 | T 0316 |
| 洛杉矶磨耗损失 不大于 | ％ | 28 | T 0317 |
| 表观相对密度 不小于 | t/m3 | 2.60 | T 0304 |
| 吸水率 不大于 | ％ | 2.0 | T 0304 |
| 坚固性 不大于 | ％ | 12 | T 0314 |
| 针片状颗粒含量（混合料）不大于  其中粒径大于9.5mm 不大于  其中粒径小于9.5mm 不大于 | ％  ％  ％ | 15  12  18 | T 0312 |
|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 不大于 | ％ | 1 | T 0310 |
| 软石含量 不大于 | ％ | 3 | T 0320 |

b、粗集料与沥青的粘附性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40-2004）表4.8.5的要求。

粗集料与沥青的粘附性的技术要求 表4.8.5

|  |  |  |
| --- | --- | --- |
| 雨量气候区 | 1 (潮湿区) | 试验方法 |
| 年降雨量(mm) | >1000 | 附录A |
| 粗集料与沥青的粘附性 不小于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表面层 | 5 | T 0616 |

 （2）细集料（石屑）

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其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40-2004）表4.9.2的规定。

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质量要求 表4.9.2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位 | 高速公路 | 试验方法 |
|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t/m3 | 2.50 | T 0328 |
| 坚固性(>0.3mm部分)不小于 | ％ | 12 | T 0340 |
| 含泥量(小于0.075mm的含量)不大于 | ％ | 3 | T 0333 |
| 砂当量不小于 | ％ | 60 | T 0334 |
| 亚甲蓝值不大于 | g/kg | 25 | T 0349 |
| 棱角性(流动时间)，不小于 | s | 30 | T 0345 |

**二、石料破碎要求**

1、必须采用配有反击式破碎机或圆锥式破碎机的联合筛分设备生产路面超薄罩面、SMA13等表面层沥青混合料用的石料规格。

2、破碎筛分设备的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配套必须满足超薄罩面、SMA13等表面层沥青混合料等规格石料生产的质量要求。

3、石料破碎场必须配备干式除尘装置或水洗装置，以减少生产超薄罩面、SMA13等表面层沥青混合料规格石料产生的粉尘，保护环境，同时减少集料中的0.075mm颗粒的含量。

4、当表面层沥青混合料等规格石料生产一定数量并规格稳定后要及时开展配合比试验工作，及时调整生产工艺，确保各档料能配成符合规范级配要求的混合料，且其数量能与掺配比例相适应。

**三、石料检测频率**

粗集料抽样频率每批次进场检验一次，每检验批代表数量不得超过1000 m3；细集料抽样频率每批次进场检验一次，每检验批代表数量不得超过500 m3。

**四、计量**

货物交货重量的确定原则上以采购人所租用拌和站过磅数据为准。若采购人所租用拌和站地磅计量结果与供方的出库地磅计量结果误差大于千分之三，则双方共同委托交货地附近的第三方公平地磅进行过磅计量，并以此计量数据为准。

**五、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数量或服务进行部分调整。

2、供应商生产、经销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本谈判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应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5、**供应商应具有符合路面施工的石料源，并附有近三年（2020-至今）经福建省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上的送检石料料源必须与报价时承诺使用的料源一致，且各项指标均达到规范要求，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各项指标。拟采用的石料必须能够满足SMA13、超薄罩面等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各结构层碎石技术要求，检测报告上应明确石料的产地、规格、石料材质以及压碎值，表面密度，吸水率，粘附性等检测数据指标，这些指标作为强制性指标。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所用的石料。**

1. **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说明**：本采购项目的合同由《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合同格式》等组成。

## 一、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标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及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业主”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拥有工程所有权的单位。

（3）“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4）“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商品、设备、机械、原材料和其它材料。

（5）“天“系指日历天数。

（6）“交货”系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货物从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的物权转移。

（7）“完工” 系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成交供应商相关服务的履行完成。

（8）“SCC” 系指合同专用条款。

（9）“GCC” 系指合同通用条款。

（10）“采购人国家”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国家。

（11）“采购人”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12）“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监造、检验、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分包商” 系指任何由成交供应商分包承担提供任何货物或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准许转让者。

（14）“成交供应商”为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准许转让者。

（15）“工程”指采购人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施工而构成的永久性工程。

（16）“项目现场”指合同专用条款指明的地点。

**2．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所有形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相互关联的、互为补充且互为解释。当出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解释，前者优先。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价格分项表；
4. 谈判文件及补遗书；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谈判须知；
9. 其他响应文件。

**3．腐败或欺诈行为**

3.1本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及其制造商、分包商，无论是在采购还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能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1) 本条款定义了如下名词：

(i)“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公职人员或其它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或引诱他人采取不正当及非法的手段，为自己和/或他人牟取私利的行为，包括：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品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进程或合同的执行而隐瞒事实从而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成交供应商之间（在谈判截止之前或之后）旨在使谈判价格建立在人为的无竞争性的水平并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得到利益的串通行为。

(2) 如果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及其制造商、分包商在本合同采购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4．释义**

4.1 根据文章需要，单数可代表复数，反之亦然。

4.2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以下各方的任何贸易术语、权利及义务的解释均以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为准。

（2） EXW、CIF、CIP及其它类似术语以由国际商会出版的、邀标日或合同专用条款（SCC）中规定的日期内的现行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为准。

4.3 完整的合同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全部协议组成并取代其在合同签订之前所有的相关沟通、谈判和协议（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的）。

4.4 修改

任何合同修改均须以双方指定代表签订、署明日期且直接针对合同的书面修改书才有效。

4.5 无免责

（1）在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都不得松懈、宽限、延迟、疏忽，或在规定时间时对合同项下另一方带有偏见、影响或限制其权益，也不得违反合同规定运做或持续违反合同规定。

（2）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的权益的免除或补充必须由指定代表签署书面协议，注明日期并确定豁免的程度。

4.6 废除

如合同的某些条款经明示无效或不再施行，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和实施。

**5．合同语言**

5.1 买卖双方之间的合同及所有文件应以合同专用条款（SCC）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作为合同一部分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物可用另一种语言，但须附带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语言的准确翻译，且以翻译语言为准。

**6．合资企业、国际联营或联合体**

6.1 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如成交供应商为合资企业、国际联营或联合体，各方都应对采购人各自地、联合地负有执行合同的责任且必须指定一方为联合体的主办人。合资企业、国际联营或联合体的组成成分在没有采购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变更。

**7．合格性**

7.1成交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均应来自非采购人国家政府禁止贸易的国家或地区。

**8．通知**

8.1任何一方给对方有关合同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书面”意即以书面方式沟通。

8.2 通知的生效为通知到达日或通知的生效日，以后到的为准，采用书面邮寄方式的以快递签收之日起为准。

**9．适用法律**

9.1 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应遵循采购人所在国家法律。

**10．解决争端**

10.1 买卖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由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不一致或争端。

10.2 如果合同争端双方不能在开始协商后28天内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可依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裁决机制解决争端。

**11．供货范围**

11.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货范围应包括所有没有明确在合同中提及但可从合同中合理推断出来的，如为达到交货及完成相关服务等在合同中有直接要求的事项而产生的事项。

**12．交货和单据**

12.1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33.1款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表、交货条件完成交货和相关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单据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

**13．成交供应商责任**

1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11条中规定的供货范围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中规定提供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交的供货计划做好保供工作，若因成交供应商无法保供造成采购人委托其他经销商供货或由采购人自购，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含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中扣回，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4．采购人责任**

14.1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若需得到当地当局的许可或批准时，如成交供应商提出要求，采购人应即时、有效地尽全力协助成交供应商，但协助的成功与否决不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14.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采购人不应承担合同通用条款第14.1款规定的责任而引起的费用。

**15．合同价格及数量**

15.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的价格。

15.2 本合同供应材料价格规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供应数量：报价一览表中提供的数量为预估数量，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应，不得以供货数量发生变化而提出索赔或或停止供应，货款以实际供应数量和合同单价（如有价格调整，则以调整后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15.4 供货期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期限为预估时间，供货商应按照本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供应，不得以供货时间发生变化而提出索赔或停止供应。

**16．支付**

16.1 合同项下的支付方法和条件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

16.2 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已提交的货物和履行的服务的发票、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所规定的单据以及已经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证明。

16.3 采购人应及时支付货款，若出现资金困难导致延迟付款，在供应商三次书面崔售后仍未支付款项的，采购人将承担迟付款利息（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及逾期天数计算），结算款最迟将于本项目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

16.4 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币（一种或几种）见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17．税和关税**

17.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有关的采购人国家境内及境外的所有税、费、进口关税及其他费用。

17.2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当货物及服务是从采购人国家境外提供、交货和完成的，尽管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款已有规定，但采购人仍应承担并及时付清依照采购人国家法律向采购人征收的税费。

17.3 如采购人在采购人国家可能得到减免税的许可或特权，成交供应商应尽其努力使采购人从中获得最大限度的效益。如果因此导致成交供应商相关费用的增减,双方应充分协商,公平合理地对合同价进行增减调整,并通过修改合同加以确定。

**18．履约保证金**

1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15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规定的金额以**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为准**）。（履约保证金规定的金额以**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为准，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险保函、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函格式采用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履约保函开具的有效期必须大于合同供货周期，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推迟缴交时限),**）。**

1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采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方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它方式。

18.4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项下义务（包括质量保证）后的二十八（28）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

**19．版权**

19.1 所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图纸、文件及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归成交供应商所有；如果是由第三方直接或通过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包括材料供应商），归第三方所有。

**20．信息保密**

20.1 除非征得双方书面同意，买卖双方都要保守机密，在完成或终止合同前后，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尽管如上所述，成交供应商还是应该向分包商提供一些从采购人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以使其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为限。

20.2 采购人不得将从成交供应商处得来的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用于与合同无关的目的。同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执行合同要求的设计、采购及其他工作及服务之外使用从采购人处得来的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

20.3 尽管双方义务如上20.1及20.2 所述，但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1）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须与其他参与本合同项下融资的金融组织、项目现场施工人员、施工监理人员、业主、政府质量监督机构和试验检测机构等共享信息；

（2）在一方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现在或今后被公布的信息；

（3）被证实在发现之前即归一方所有的，且在此之前不是直接或间接从其他方获得的；

（4）一方从第三方获得可以免除保密义务的合法授权。

20.4 合同通用条款第20条的上述规定不能改变在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关于供货及其他方面的保密承诺。

20.5 合同通用条款第20条规定的有效期即合同的完成或终止期（无论何种原因）。

**21．分包**

21.1 如响应性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分包还是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1.2 分包商和分包合同均须遵守合同条款的规定。

**22．技术规格与标准**

22.1 技术规格及图纸

（1）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所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技术规范及合同其他条款的有关规定。

（2）成交供应商有权作出否认声明，对于采购人或其代表提供或设计的任何数据、图纸及其他文件及其修改不承担责任。

（3）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应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明确的标准，如没有明确的适用标准，应用等同或高于原产地国家的官方标准。

22.2 凡在合同中涉及的参考数据及标准，均应按合同执行。这些参考数据及标准的编辑或修订均以采购文件载明为准。任何变更均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遵循合同通用条款第33条规定。

**23．包装及单据**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装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出售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份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23.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这种特殊要求，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采购人后来发出的指示。

**24．保险**

24.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或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25．运输**

25.1 如果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国内指定的目的地-项目现场，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采购人国内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25.2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运输应按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进行，并符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有关规定。

25.3 除非另有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从货物来源国转运。

25.4 成交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和重量。否则，采购人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26．检验和测试**

26.1 采购人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专用条款和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合同专用条款和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检验或测试货物的全部费用。

2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的驻地、工厂、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工厂进行，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和食宿费。

26.3 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中无要求、但认为有必要进行的检测，以鉴证货物的性能符合合同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标准。在进行这种测试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增加到合同价格中，而且如果因此推迟了生产进程或成交供应商执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采购人应给予交货及完成其他服务的相应宽限期。

26.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或提供的货物不是响应文件提供的品牌，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

26.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国家或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或工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26.6 合同通用条款第26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32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任何或全部合格货物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将在不损害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总价中扣减一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延迟交货或未提供服务的情况所作的规定计算的以每周百分比计的金额作为误期赔偿金，直到成交供应商实际交货或提供服务。扣减的最高金额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高百分比计算。一旦达到规定的最高百分比，采购人即可根据第35款“违约终止合同”考虑终止合同。

**28．质量保证**

28.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都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式样并结合最新的设计和材料。

2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的正常使用状态下，货物不会发生因成交供应商在设计、材料、工艺上的或人为的行动或疏忽的原因造成的缺陷。

28.3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本质量保证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且被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内或在从原产地国家装船日或发运日后十八（18）个月内有效，以先到为准。

28.4 在发现问题后，采购人应迅速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说明缺陷的性质及现象，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28.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未能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合同要求修复缺陷，那么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应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对采购人根据合同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不产生任何影响。

**29．专利权**

29.1 在采购人遵守合同通用条款第29.2款规定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及其业主及官方不会因为下述原因导致由于任何专利、实用新型、已经注册的设计、商标、版权或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已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或被控侵权，遭受诉讼、索赔和损失，承担授权使用费。

（1）由成交供应商安装货物或在项目现场所在国使用货物；

（2）在货物生产国销售由所购货物生产的产品。

这种保障不包括任何货物的使用或其他在合同中明示或可合理推断出的由此而产生的同样目的的行为，也不包括与合同有关的货物的使用或其他由此而产生的行为或其生产出的产品涉及非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机器或材料而引起的侵权。

29.2 如采购人因合同通用条款第29.1款以外的事情引起被诉讼或索赔，应当立即给成交供应商一个通知，成交供应商可以以采购人的名义自费处理这种诉讼或索赔并进行与此有关的谈判。

29.3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收到通知处理这种诉讼或索赔的通知后28天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自己的名义自主地处理。

29.4 如果成交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应提供协助。

29.5 采购人应保障成交供应商及其业主、官方和分包商不会由于任何专利、实用新型、已经注册的设计、商标、版权或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已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或者由采购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关设计、数据、图纸、规格及其他文件或材料导致侵权或被控侵权，遭受诉讼、索赔和损失。

**30．转让**

30.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1．法律和法规变更**

3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在项目现场所在地的采购人国家法律、法规、法令、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制定、宣布、废止或变更（应包括当局在解释或适用性上的变更）影响了交货期或合同价格，应以成交供应商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由此受到的影响为限度做相应增减。

**32．不可抗力**

32.1 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成交供应商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应被没收，误期赔偿费也不应承担，合同也不应被终止。

32.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成交供应商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指采购人国家）、内乱、严重火灾、洪水（指百年一遇）、台风（指12级以上）、地震（地震烈度7度以上）、瘟疫、检疫隔离及禁运等。

32.3 如发生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上述情况及其原因。除非有采购人的书面指示，成交供应商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且应寻找其它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可行的替代方案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33．变更指令和合同修改**

33.1 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A. 图纸、设计或规格（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是专为采购人制造时）；或

B. 运输或包装方法；或

C. 交货地点；或

D．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

33.2 如果这种变更引起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上或时间上的增减，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合同也应做相应修改。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变更通知后的28天内提出。

33.3 不包括在合同价内、但成交供应商收取的可能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同意，但不得超过通常成交供应商向其他人收取的类似服务的费率。

33.4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33.1款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4．延期**

34.1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及其分包商遇到妨碍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规定按时交货或完成相关服务，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有关延期的事实及其原因以及大致延期时间。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立即对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并由双方认可。

34.2 除非由于合同通用条款第32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或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34.1款规定取得同意延期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外,成交供应商延期交货或完成相关服务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35．终止合同**

35.1 违约终止合同

（1）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由于其违约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34条的规定采购人批准的延长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

C. 如果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的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1)项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采购人将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交货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购买上述类似货物所付出的任何超出费用, 而且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5.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5.3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终止。

**36.其他**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或者不一致，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  |
| --- | --- |
| **合同通用条款号** | **合同专用条款内容** |
| 1.1 | **合同主体双方：**  买方：指采购人即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卖方：指成交供应商 |
| 1.11 |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地 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中美村福银高速公路福州西出口养护大楼旁3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350108  联 系 人：叶榕  电 话：17856929821  **成交人已审慎阅读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对采购人的授权事项及范围没有异议。** |
| 1.11 | 采购人：在本此采购过程中，由**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为采购人，双方共同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
| 1.16 |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2 |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谈判截止日适用的版本。 |
| 5.1 | 采购人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
| 5.1 | 语言为：中文。 |
| 8.1 | 通知地址：买方地址：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卖方地址：成交供应商报价书上标注的地址。 |
| 9.1 |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 10.2 | 争端解决：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11.1 | 供货范围：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2023年度省内部分地区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石料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招玄武岩石料的具体规格及对应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2.1 | 每次交货之时：  卖方应提供：   1. 批次产品到货数量签收单。 2. 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   卖方必须在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一天之前通知买方。否则，卖方应承担后来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延迟费等任何费用。 |
| 新增12.2 | 交货方式：由卖方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路途风险由卖方负责。**若因道路运输受阻，由卖方承担供货误期责任。** |
| 新增12.3 | 卸货方式：由卖方负责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时的卸货及相关费用。 |
| 13.1 | 供货周期：   1.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材料供应周期暂定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供货周期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根据施工计划等要求及时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2、在供货周期内，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及时供货，每批次的供货时间以买方实际通知为准，卖方在收到买方每批次供货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完成供货，超出上述时间视为供货逾期。 |
| 15.2 | **本合同为合同包内数量单价合同，报价一览表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  1、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含：  a.合同包材料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采购人无关的外围干扰及各种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为提供和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卸货、保险、检验、样品、管理、及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该报价含增值税税费，税费据实结算，供应商必须应提供正式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次采购的具体数量、型号详见报价清单，清单中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暂定的合同执行的预估数量，实际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数量进行调整，最终供应数量根据实际供货情况结算，依据施工进度需求量分批次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取消供货、实际数量与清单中数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而产生的报价风险及因分批次供货所产生的运费额外支出等。  3、实际供应数量超出合同包数量时的调价要求：  a.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30%以内（含30%），则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b.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30-50%范围以内（含50%），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1%；  c.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50-70%范围以内（含70%），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2%；  d.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70%以上，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3%；  e.以上调价，指在生产和供应过程中，由于不可能预见原因，需方由于生产数量增加，为满足生产连续性要求，需方来不及另行组织采购情况下，拟将不再另外采购，经双方协商同意进行调价，则供方应按照上述调价办法进行供应,需方也有权对数量增加部分另行组织采购。  f.上述调价计算过程中的金额以供方所报的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所有计算过程中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4、合理损耗及计量方式**  玄武岩石料运至拌合站后，采用称重法，以玄武岩石料净重计量，玄武岩石料交货重量的确定原则上以供货地点拌和站地磅过磅数据为准。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对计量数据有异议，则双方共同委托交货地附近的第三方公平地磅进行过磅计量，并以此计量数据为准，由于第三方过磅引起的增加费用由卖方承担。 |
| 15.3 | 买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项目临时变更，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对采购项目的供货数量进行追加，实际供货数量超出合同数量30%以上时，按照15.2条款进行单价结算。 |
| 16.1 | **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批次玄武岩石料进场后，需在买方指定的收料场过磅，并由买方的自检单位出具相应的材料检测合格报告，并以此作为玄武岩石料交接并结算的依据之一。  所有支付将由买方直接支付给卖方，并采用下列分期支付的方式：  （1）中间计量：玄武岩石料验收合格后，每月25日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金额提供玄武岩石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在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买方按已交货物及服务价格的85%予以支付。  （2）终期计量：其余货款待最后一批供应石料验收合格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95%，剩余5%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4天内结清。 （3）增值税由买卖双方据实结算。  （4）结算时必须出具单据如下：  a、材料检测合格报告；  b、表明材料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已交货物的数量证明单据；  d、其他采购方要求的材料（如申请书、请款单等） |
| 16.4 | 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
| 18.1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5%；货币为：人民币。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个日历日内，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开具的有效期必须大于合同供货周期，如遇特殊情况，经买方同意，可适当推迟缴交时限)，该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退还。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没收保证金的责任。卖方应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明确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户：  户 名：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账 号：1402026129601219939  注：履约保证金单据汇款附言上请注明“ 项目履约保证金” |
| 18.3 | 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现金转账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 |
| 18.4 | 在卖方完成合同项下义务且合同供货周期满后28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卖方。 |
| 23.2 | 包装标准、包装物由卖方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国家标准执行，包装应能起到保护材料的作用，确保材料到达指定地点无破损、锈蚀、变形。包装未达到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签收，包装责任及包装费由卖方承担。 |
| 新增26.7 | 验收要求：  1、买方及卖方在收到本批次材料的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应的材料技术标准及检测频率，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随机抽检样品送至买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经检测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不合格的材料退回重新更换合格产品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逾期交货、路途风险、运费、装卸费等）由卖方承担，同时没收卖方履约保证金；  2、买方在每批次材料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发现问题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材料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3、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若无异议，应在7天内按照买方的要求对不合格材料进行处理；若有疑议，应该在7天内提出并对该批次的材料进行复验。超出该时限将视为卖方默认本批次材料为废品，买方有权对该批次材料进行处理。  4、若卖方提出复验，必须由买方及卖方共同参与重新抽样，在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并共同签证后送至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作为判定该材料是否合格的依据。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由买方负责，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卖方负责。 |
| 新增26.8 | 索赔：  1、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材料无法按时交付的，卖方按每车次2500元向买方支付误期赔偿金，延期交付超过十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误期赔偿金。  2、由于买方原因，买方不能按时支付当批次货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逾期一日，买方按本批次不能按时支付材料货款的2‰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3、若卖方所交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有权退货并要求重新更换合格产品。卖方应负责重新生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卖方不能在买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更换合格产品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若因卖方所供应的本车次材料质量不合格，则本车次材料不予退货且材料货款不予结算，同时再扣除该车次材料货款2倍的索赔金额。  5、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经更换或重新生产后仍无法满足买方的要求，买方有权随时终止供货合同，并由卖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6、卖方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买方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卖方按转包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7、其余未明事项依照《民法典》及相关民事法律、法规执行。 |
| 28.4 | 索赔金额：为该车次货物总价的三倍（货物总价三倍指本车次货物货款不结算，同时处以本车次货款2倍违约金）。买方从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款项中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  本合同中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7天内结清，否则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承担资金占用费。 |
| 28.5 |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通知后7天内修复保证责任范围内的缺陷，如因特殊原因，经买方同意， 可适当延长修复期限。 |
| 新增28.6 | 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自工程供货周期结束起一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需更换由卖方免费更换，更换产生的施工费、已使用材料费、新换材料费、检测费、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 新增28.7 | **卖方在供货周期内不得任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使用的玄武岩石料，若卖方中途需要更换玄武岩石料，应提前30天通知买方并经买方同意，则由此产生的检测费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 新增36.1 |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测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
| 新增36.2 |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或未扣回的，有权继续追索。 |
| 新增36.3 |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在卖方提供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结清，否则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  3、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买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适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合同格式**

**1.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不需填写）**

鉴于[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以下简称“买方”）接受了[供应商] （以下简称“卖方”）对项目 [合同包] 的报价，现由[发包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供应商] 于 年 月 日，在福州市闽侯县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本协议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协议所使用的名词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成交结果通知书（附件1）；
       2. 报价文件及报价一览表（附件2）；
       3.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3）；
       4. 合同通用条款（附件4）；
       5. 采购内容及要求等买方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附件5）；
       6. 廉政合同（附件6）
       7. 买方授权委托书（附件7）；
       8. 合同谈判记录（如有，见附件8）。
       9.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补遗书（如有，见附件9）；

(10)其他补充文件（如有，见附件10）；

3.合同暂估总价（含税）： 。

4.合同货物清单及单价详见附件2，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价格分项表。

5.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规定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复缺陷。

6.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对其缺陷的修补，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

7.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8.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货物全部供应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货款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9.对于因合同本身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效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就，并以传真、专人递送、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按下述地址向有关方送达。

发包人:

负责人或联系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福银高速公路福州西出口左侧养护大楼

邮政编码：350108

电话：0591-38209892

承包人:

负责人或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送，在发送通知的传真机以传送报告形式确认发送成功之时视为送达；若以专人递送、快递方式发送，以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送达；或若以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方式递送，以投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

各方一致同意将本条所列地址作为仲裁和/或诉讼（如有）文书的送达地址。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的修改意见，视为原合同补充或变更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双方均确认合同中明确的地址为书面异议的送达地址，地址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通过快递邮寄的文书，无论是否签收，均产生送达和通知的效力。

13.本协议书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所有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买 方**  单位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91-38359189  传真：  地址：福州市闽侯上街中美村福州西养护大楼  邮编：350108 | **卖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

2.**廉政合同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谈判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物资、服务采购优质高效，维护采购各方合法权益，切实做好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物资、服务采购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法律法规，采购项目法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以下简称“买方”）与

（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关于改进作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物资、服务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买方义务

1、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品、礼金、提货券、消费卡、微信红包、土特产品、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2、买方工作人员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不准出入私人会所，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的宴请或者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安排，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采购有关的物资、服务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吃拿卡要、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三、卖方义务

1、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提货券、消费卡、微信红包、土特产品、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请钓、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卖方不得为买方和买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买卖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立即向买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91-38359189，举报邮箱：[jw@fjgsyh.com](mailto:jw@fjgsyh.com)。

五、本采购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者，视情况给予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采购项目进行中，如发现卖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将卖方清理出库，且三年内不得重新入库，并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完成后止。

九、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买卖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由买卖双方各执肆份，买卖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存一份备案。

|  |  |
| --- | --- |
| **买 方**  单位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91-38359189  传真：  地址：福州市闽侯上街中美村福州西养护大楼  邮编：350108 | **卖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

**3．履约银行保函**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供报价人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鉴于 （供货生产商全称） （以下称“供货生产商”）已收到 （ 买方全称） （以下称“买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卖方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该合同包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我行愿出具保函为供货生产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买方提出的因供货生产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买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买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买方应首先向供货生产商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注：本格式为参考格式，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选择的履约保函格式进行修改。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4.成交供应商通知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供报价人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致 ：

贵公司对 项目 （项目编号： ）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报价，经评审小组评议、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确定，贵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元整（￥）（不含税）。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1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含税）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只接受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保函开具的有效期必须大于合同供货周期)。

履约保证金缴存账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成交供应商通知书收到之日以快递邮件送达日期或成交供应商现场领取成交供应商通知书之日为准。

采购人：

日期：

**5.发货通知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供报价人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致 ：

现通知贵司按照（合同编号） 合同将下列材料发送到指定地点；请予收到此通知单1日内发货完毕！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 (盖章)

经 办 人：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材料类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商名称：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参与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 | | 标准 | | | | | | | | | | | 现场管理考核 | | | | | |
| 得分标准分 | | 考核情况 | | 考核得分 | |
| 1、供货质量 | | 1、全年度供货记录中无出现质量问题，此项目不扣分； | | | | | | | | | | | 30 | |  | |  | |
| 2、任一供货记录中未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或不配合抽检的，按每批次扣5分。 | | | | | | | | | | |
| 3、任一供货记录出现质量问题，及时按照合同进行替换或补偿的，按每批次扣3分。 | | | | | | | | | | |
| 4、任一供货记录出现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不按照合同进行替换或补偿的，此表不得分。 | | | | | | | | | | |
| 5、任一供货记录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此表不得分。 | | | | | | | | | | |
| 2、履约能力 | | 1、任一供货记录中，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供货的，按每批次扣2分。 | | | | | | | | | | | 25 | |  | |  | |
| 2、任一供货记录中，未按照合同要求供应完合同数量的，按每批次扣3分。 | | | | | | | | | | |
| 3、任一供货记录中，无特殊原因单方中止合同供应的或拒不按照合同进行赔付，本表不得分。 | | | | | | | | | | |
| 3、信誉度 | | 1、向该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文件，不参与报价的，按每批次扣2分。 | | | | | | | | | | | 15 | |  | |  | |
| 2、该供应商被确认为预成交供货商，无特殊原因，放弃执行采购结果的，此项目不得分。 | | | | | | | | | | |
| 3、在参与投标、采购报价过程中，出现提供虚假资料、围标、串标、转卖分标等行为的，此表不得分。 | | | | | | | | | | |
| 4、服务意识 | | 1、对交货、质量投诉等反应是否及时，答复是否完整，对退货等是否及时处理。 2、在供货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的变化致需要调整生产任务，供应商是否及时配合解决。 | | | | | | | | | | | 15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15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栏 | | | | 现场管理考评 | | | | | | 负责人：  审核：  经办人： | | | 日期： | | | | | |
|
| 注：1、凡本考核表未提及的其他事项，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2、本表可根据各分包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7、 供应商合同信息及信用评价表  区域公司（项目经理部）**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合同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 **合同名称** | | **合同类型** | **合同金额（万元）** |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签订日期**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电话）** | **现场负责人及其班组长** | | **评价单位** | | **区域公司（项目经理部）评价得分** | |
| **姓名/电话** | |
| 例 | GC2021-90 | | XXX高速XX路段预防性养护工程 | |  | XX | 是 | 2021.6.1 | XXX建设有限公司 | | XXX 13XXXXXXXX | XXX 13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中应详细登记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信息及供应商评价信息； 2.合同类型可以分为：施工劳务分包队伍（路面类）2.施工劳务分包队伍（桥梁加固类）3.沥青混凝土供应商4.沥青供应商5.石料供应商6.玄武岩石料供应商7.交安设施供应商8.路面施工材料供应商9.材料供应商 10.服务供应商 11.运输队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供应商合同信息及信用评价 公司评分表**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评价内容 | | | | 公司评价分数 |
| 履约能力及综合管理 30% | 质量及环境管理 30% | 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 30% | 其他 （信誉度、服务意识等）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考评小组： 分管领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供应商合同信息及信用评价汇总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评价时间：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评价分数 | | | | | | 区域公司 （项目经理部） 评价分数 （合同1分数\*合同1结算价+合同2分数+合同2结算价+合同N\*合同N结算价）/合计金额） |
| 各单位、项目部 | | | | | |
| 合同1 | | 合同2 | | 合同N | 合计金额 |
| 合同结算价（估算价） | 评价分数 | 合同结算价（估算价） | 评价分数 |  |  |
| 例 | XXX供应商 | 3600000 | 86 | 3600000 | 86 |  | 7200000 | 86 |
| 例 | XXX供应商 | 3600001 | 89 | 3600001 | 89 |  | 7200091 | 88.99889988 |
| 例 | XXX供应商 | 3600002 | 89 | 3600002 | 89 |  | 7200093 | 88.998899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区域公司（项目经理部）考评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考核处理通知单 | | | | | | | |
| 存根联 编号： |  |  |  |  |  |  |  |
| 存根联 编号： |  |  |  |  |  |  |  |
| ：   你(单位)因   原因，根据合同文件《考核管理办法》第 条之规定，本次（月）考核此项扣 分，并处以人民币 元的处罚。  特此通知。   签发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收人： |  |  |  |  |  |  |  |
|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考核处理通知单 | | | | | | | |
| 存根联 编号： |  |  |  |  |  |  |  |
| ：   你(单位)因   原因，根据合同文件《考核管理办法》第 条之规定，本次（月）考核此项扣 分，并处以人民币 元的处罚。  特此通知。   签发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省内部分地区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石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M1-2023-WZ-004**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附件1 **报 价 书**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XM1-2023-WZ-004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一套，副本一套及电子文档U盘（包含所有技术和商务应标内容）一份。我方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的报价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即 （中文大写表述）。若我方成交，执行合同期间，我方货物运抵贵方指定目的地经验收合格后，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出结算申请后，采购人凭有效票据据实结算。

2.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4.一旦我方中选，(1)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含补充澄清）中的承诺，投入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服务、交付等工作。(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后，在成交供应商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和承诺若被贵方接受，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同意如果发生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0.7条所述情况，则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谈判项目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参考资料进行严格保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10.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及手机： .

联系邮箱： .

传真号：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通信地址（详细标明收件地址）: .

邮编：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XM1-2023-WZ-004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供货地点 | 数量（吨） | 报价总价  （含税） | 增值税税率 | 谈判保证金 | 备注 |
| 1 | 玄武岩石料 | 南屿基地 | 35000 |  | 13% | 100000.00元 | 玄武岩石料需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规定，且满足各种超薄罩面、SMA13等路面维修各结构层规格要求 |

1. 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总价必须与报价价格分项表中最终的合计价格相一致。
2. 本报价中增值税税率统一按13%计算。结算时若成交人为一般纳税人按13%税金进行结算，若成交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成交人按简易征收程序办理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按3%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则结算单价按照不含税报价+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结算。

3. 本次采购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暂定的合同执行的大概数量，最终数量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供应商应考虑由于实际数量变化而引起的谈判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签字） 联系手机：\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2-2  **报价价格分项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XM1-2023-WZ-004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地点 | 规格要求 | 单  位 | 数量 | 不含税  控制单价  （元/吨） | 不含税  单价报价  （元/吨） | 增值税税率  （%） | 备注 |
| 1 | 南屿基地 | 玄武岩石料需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规定，且满足各种超薄罩面、SMA13等路面维修各结构层规格要求 | 吨 | 35000 | 221 |  | 13 |  |
| 报价总价（含税）（元） | | |  | | | | | |

①供应商必须对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②本项目报价应包含：

a.合同包材料运输至供货地点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采购人无关的外围干扰及各种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为提供和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卸货、保险、检验、样品、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该报价含增值税税费，税费据实结算，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式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本次采购的具体数量、型号详见报价清单，清单中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暂定的合同执行的预估数量，实际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数量进行调整，最终供应数量根据实际供货情况结算，依据施工进度需求量分批次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取消供货、实际数量与清单中数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输区域范围发生变动、而产生的报价风险及因分批次供货所产生的运费额外支出等。

④实际供应数量超出合同包数量时的调价要求：

a.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30%以内（含30%），则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b.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30-50%范围以内（含50%），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1%；

c.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50-70%范围以内（含70%），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2%；

d.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70%以上，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3%；

e.以上调价，指在生产和供应过程中，由于不可能预见原因，需方由于生产数量增加，为满足生产连续性要求，需方来不及另行组织采购情况下，拟将不再另外采购，经双方协商同意进行调价，则供方应按照上述调价办法进行供应,需方也有权对数量增加部分另行组织采购。

f.上述调价计算过程中的金额以供方所报的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所有计算过程中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⑤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按转包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手机：\_\_\_\_\_\_\_\_\_\_\_\_\_\_\_

日 期：

附件2-3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XM1-2023-WZ-004

|  |  |  |  |  |
| --- | --- | --- | --- | --- |
| 石料场名称 | 产地 | 材质 | 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若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中途需要更换玄武岩石料（应提前30天通知并经采购人同意），则由此产生的检测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玄武岩石料的检测合格报告，并附在本表后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_\_\_\_\_\_\_\_\_\_\_\_\_\_

附件2-4

**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有资质检测部门检测、满足高速公路路面专项养护工程玄武岩石料性能指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报告上须体现沥青混合料用玄武岩石料质量技术要求表中的主要技术指标）**

玄武岩石料：

附件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第\_\_\_XM1-2023-WZ-004 （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_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Ａ．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Ｂ．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2．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违反谈判须知第3.2、3.3、3.4、3.5款的规定

3.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4－4。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XM1-2023-WZ-004 ）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授权方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3-4

**法人营业执照**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需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 期：

## 附件3-5 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代理商必须提供）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位于 [生产厂家地址]的 [生产厂家名称]是有声望的生产 [材料名称]的生产厂家，在此授权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就 [项目名称]用我方生产的 [材料名称]进行报价，与贵方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供应商响应本次谈判而提供的材料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生产厂家名称：（加盖公章）

生产厂家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打印的姓名） （打印的职务） （签字）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家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注：1、上述格式可做适当调整。

2、若授权书为英文，当授权书中英文不一致时，以授权书原件为准。

附件3-6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中基本资格标准的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4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附件4-1  **承 诺 函**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除了已经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偏差外，我方能够完全响应和满足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XM1-2023-WZ-004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四章“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以及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规定的各项条款要求，且我方无任何附加条件或保留意见。我方如果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将切实履行我方的各项承诺，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失去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终止、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以及附带给我方自身带来的经济名誉损失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2 **其他重要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XM1-2023-WZ-004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如实声明 |
| 供应商近几年（2020年～至今）已承接和目前正在承接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有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有的话，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当事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供应商 |  |
| 供应商是否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
| 供应商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 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  |
| 供应商是否独立参加报价，未采用联合体形式 |  |
| 供应商近三年内是否有发生骗取成交、严重违约事件 |  |
| 供应商生产、经销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是否已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或规定 |  |

注：供应商若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则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等有关法律文件。

附件5-1 **谈判保证金凭证和相关信息**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谈判活动中（项目编号： XM1-2023-WZ-004 ），提交了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我公司汇出谈判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

*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帐 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本次项目谈判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谈判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

附件5-2 **退还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

我方参与贵司 采购（项目编号：XM1-2023-WZ-004 ）的谈判，我方以 的 形式提供人民币 元的谈判保证金，当可以退还时，请退还到我公司以下账户，我公司将视为已收到该谈判保证金：

1、开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除签字外，其余填写内容需为印刷体，开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与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账号相同。